

科技券計劃

摘要

1. 科技券計劃在 2016 年 11 月推出，屬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項目。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本地企業和機構採用科技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協助業務流程升級轉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接獲的 12 922 宗科技券計劃有效申請中，有 7 075 宗 (55%) 獲得批准，涉及的核准資助總額為 10.995 億元。創新科技署 (創科署) 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掌管，負責管理科技券計劃。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創科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生產力局) 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負責監察科技券計劃推行的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成員來自政府、商界、科技界及專業服務界。審計署最近就科技券計劃進行審查。

處理申請

2. **需要及時採取行動收集資料以處理申請和進行技術評審** 2017 至 2021 年期間，有 7 075 宗申請獲得批准，其中 1 987 宗 (28%) 由接獲申請至完成審查和評審所相隔的時間超過 1 年。假如更及時地採取行動，部分個案所涉的相隔時間可予減少。審計署審查的全部 25 宗申請，個案負責人員在接獲申請 1.9 至 9.3 個月 (平均為 6 個月) 後才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在該 25 宗申請中，有 1 宗的個案負責人員在接獲申請者澄清 5 個月後，才進行技術評審 (第 2.9 及 2.10 段)。

3. **在項目開展後多時才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在 2021 年獲批准的全部 3 787 宗申請中，審計署審查了 155 宗 (4%)，發現由項目開展日期至接獲評審結果和資助款額通知的日期，所相隔的時間平均為 10.6 個月。在該 155 宗申請中，有 66 宗 (43%) 所相隔的時間超過 1 年 (第 2.11 段)。

4. **延遲通知評審結果** 在 2021 年提交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的全部 2 322 宗申請中，有 1 225 宗 (53%) 申請的評審結果通知，沒有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違反《科技券計劃手冊》的規定。延遲時間由 2 至 7 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 5.9 個工作天。在 2020 年 (4 至 12 月) 和 2021 年，分別有 8% 和 1% 的申請，未能實現在收到申請者提交的所有資料後的 60 個工作天內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的服務承諾 (第 2.12 及 2.13 段)。

摘要

5. **需要縮短提交申請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時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1 714宗等待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申請，自完成評審後所相隔的時間平均為24天。932宗(54%)申請所相隔的時間超過30天。在2021年經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3 787宗申請中，審計署審查了10宗，發現就縮短該等申請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完成評審至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所相隔的時間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第2.18及2.19段)。

項目的監察

6. **延遲完成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1 747個已完成的科技券計劃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獲得批准。其中有457個(26%)項目延遲完成，當中包括46個(3%)延遲超過6個月，由6.1至17.7個月不等，平均為9.9個月。在該46個項目中，有25個(54%)未有按規定事先取得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批准延長項目期限(第3.3段)。

7. **延遲提交項目最終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3 218個科技券計劃項目已到期提交項目最終報告。有2 758個(86%)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已經提交，其中636份(23%)是在限期過後提交，延遲1天至13.9個月不等(平均為1.7個月)。在全部460份尚未提交的報告中，有180份(39%)已逾期超過6個月(第3.8段)。

8. **有待批准的項目最終報告數目增加** 有待批准的項目最終報告數目，由2018年12月31日的176份大幅增加近5倍，至2021年12月31日的1 036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該1 036份有待批准的項目最終報告中，有76份(8%)已提交創科署超過1年(第3.10及3.11段)。

9. **需要縮短由接獲至批准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 在2017至2021年期間獲批准的全部1 747份項目最終報告，由接獲至批准報告的平均相隔時間呈增加趨勢，由2017年的2.6個月增加至2021年的8.6個月。有774份(45%)報告所相隔的時間超過6個月。在審計署審查的全部25份項目最終報告中，有17份(68%)的個案負責人員在接獲項目最終報告超過1個月後(由1.1至5.2個月不等，平均為2.7個月)，才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在該25份項目最終報告中，有12份(48%)的個案負責人員在收到申請者的澄清及補充資料超過2個月後(由2.2至5個月不等，平均為3.5個月)，才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提交項目最終報告以供評審(第3.12及3.13段)。

摘要

10. **未能實現評審項目最終報告的服務承諾** 2020年4月，創科署訂立服務承諾，訂明在收到申請者就項目最終報告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必需的證明文件）後60個工作天內，把獲批准的科技券計劃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2020年（4至12月）和2021年，獲評審的項目最終報告中，分別有8%和15%未能實現該服務承諾（第3.15段）。

11. **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由2020年1月起，進行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的目標百分比，由15%減少至10%。2019至2021年期間，透過實地視察發現異常情況的項目百分比偏高，並呈上升趨勢，由2019年的29%上升至2021年的63%。然而，進行實地視察項目的數目和百分比大幅減少，由2019年的49個（10%），減少至2021年的8個（2%）（第3.21段）。

12. **需要增加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選定項目數目** 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已獲發終期資助的項目數目大幅增加約2倍，由2018–19年度的206個，增加至2020–21年度的606個。雖然數目大幅增加，但在每個財政年度，選定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項目只有5個，佔2019–20及2020–21年度獲發終期資助的項目數目少於1%（第3.26段）。

13. **需要及時地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 申請者須在項目完成或終止後，保留科技券計劃資助的所有資產最少1年。然而，審計署審查的全部15次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都是在項目完成超過1年後進行（由12.7至27.4個月不等，平均為21.5個月）。在該15個項目中，有1個的實地視察是在項目完成22.6個月後進行。創科署未能在該次實地視察期間，查核獲科技券計劃資助的資產（第3.25及3.27段）。

14. **申請者沒有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 758個項目已完成超過6個月，其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應已提交。然而，在該2 758個項目中，有1 671個（61%）項目的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仍未提交。在該2 758個項目中，有1 094個（40%）項目的申請者，並未獲發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此外，有1 627個（58%）項目的申請者，未有在6個月內獲發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平均9個月獲發表格），有申請者甚至是在項目完成31個月後才獲發表格（第3.34段）。

行政事宜

15. **需要鼓勵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2016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舉行了32次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非官方委員的出席率為30%至88%不等。2016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期間（即前兩屆委任期）舉行的全部24次會議中的18次（74%），以及2020年10月19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即現屆委任期）舉行的全部8次會議中的1次（13%），出席率均低於60%（第4.5段）。

16. **需要確保遵守申報利益的規定** 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就首次委任到期提交的全部32份利益申報中，有23份（72%）遲交（延遲1至197天不等，平均為24天）。在該23份遲交的申報中，有13份是在委員首次出席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後提交。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到期提交的全部74份年度利益申報表中，有16份（22%）遲交（延遲2至133天不等，平均為39天）（第4.8段）。

17. **需要確保遵守財務通告所載規定** 2021年6月，創科署直接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預算推行費用為1.954億元，為期3年，由2021年6月起開始生效。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她確信該項委託並不構成採購服務。根據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財務通告第2/2017號》，即使管制人員確信甄選非政府／私營機構伙伴參與管理項目的安排並不構成採購服務或物品，因而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約束，他／她仍然應把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清晰妥善地記錄在案。審計署發現，就與生產力局合伙安排的性質，把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清晰妥善地記錄在案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此外，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通過公開及公平競爭鼓勵參與，政府會更容易取得既切合要求又具競爭力的投標書，確保合乎衡工量值的要求。一般而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採用公開競投方式（第4.16至4.18段）。

18. **延遲與生產力局訂立正式協議** 生產力局自2021年3月4日起就科技券計劃的行政工作提供秘書處服務。然而，直至2021年11月23日，即生產力局開始提供服務超過8個月後，創科署和生產力局才簽訂正式協議。為免不必要的爭議，正式協議應在服務開始前簽訂（第4.21及4.22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19.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處理申請

- (a) 加快審查和評審申請 (第 2.15(a) 段)；
- (b) 確保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後 2 個工作天內，以及在收到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後 60 個工作天內，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第 2.15(b) 段)；
- (c) 確保更及時地提交申請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 (第 2.21 段)；

項目的監察

- (d) 提醒申請者如延長項目期限超過 6 個月，須事先取得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批准，及就不合理延遲完成的項目採取跟進行動 (第 3.5(a) 及 (b) 段)；
- (e) 處理申請者延遲提交項目最終報告的問題 (第 3.17(a) 段)；
- (f) 密切監察項目最終報告的處理情況，以期縮短由接獲至批准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 (第 3.17(d) 段)；
- (g) 確保於 60 個工作天內把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第 3.17(e) 段)；
- (h) 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許可時，盡快增加發放款項前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選定項目數目和百分比 (第 3.30(b) 段)；
- (i) 確保及時地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 (第 3.30(d) 段)；
- (j) 提醒申請者有關在項目完成 6 個月後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的規定 (第 3.36(a) 段)；

行政事宜

- (k) 鼓勵科技券計劃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盡可能避免缺席委員會會議 (第 4.12(a) 段)；
- (l) 確保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及時地提交利益申報 (第 4.12(b) 段)；

摘要

- (m) 確保日後的政府採購和合伙安排符合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財務通告第 2/2017 號》所載規定 (第 4.23(a) 段)；及
- (n) 就日後的執行安排，確保政府與非政府一方在開始服務前簽訂正式協議 (第 4.23(b) 段)。

政府的回應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